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唐建兴、萧妙文、邹宗信、张鲁刚、王文利、汤新联、郑馥丽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的权益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8.00万份调整为550.5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3.00万份调整为595.5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

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苏志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0.86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50 万份股票期权；以 10.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苏志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